**2021年长沙市开福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区政府、区政府办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及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承办区政府、区政府办及其各部门、各街道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工作。负责区政府、各部门、街道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申请。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和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日常工作。

（4）负责区政府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审查；指导和参与区政府重大合同履约问题的处理；指导全区政府合同管理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6）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区属律师，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负责本系统车辆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9）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本部门由1个行政单位及1个二级机构组成，二级机构为开福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开福区司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工作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政府合同管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规范性文件管理科）。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长沙市开福区司法局部门本级

2、二级预算单位：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以及对区县（市）转移支付的情况）。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又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长沙市开福区司法局归口管理的代理诉讼费、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人民调解经费、社区矫正经费等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数2333.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333.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75.18万元，上升3.33%，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保险等人员经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数2333.34万元，其中，公共安全2136.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0.07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75.18万元，上升3.33%，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保险等人员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33.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0万元，占0%，公共安全2136.14万元，占91.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7.13万元，占3.73%，住房保障支出110.07万元，占4.7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632.97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700.37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市县专项补助等。其中：防纠纷激化经费项目支出4.75万元，主要用于聘请法律顾问，协助处理年内各类信访积案；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支出92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业务必需的费用、办案补贴、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培训等；普法经费项目支出60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公民法制宣传教育、业务培训和建设一批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法制宣传场所；安置帮教经费项目支出1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入监帮扶活动，共建安置帮教基地等；人民调解经费项目支出35万元，主要用于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和“以奖代补”；社区矫正经费项目支出67.5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服务、培训、社会调查评估、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专职调解员工资项目支出190.62万元，主要用于专（兼）职调解员工资，专职调解员保险、公积金等；医调中心经费项目支出55.5万元，主要用于调解委员会专项维稳，医调中心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等；司法所经费项目支出50万元，主要用于人民调解、安置帮教、法制宣传等。法制专项经费项目支出22万元，主要用于法制宣传及执法人员培训和规范性文件管理和依法行政指导。政府法律顾问经费项目支出14万元，主要用于聘请政府法律顾问。代理诉讼费用经费项目支出95万元，主要用于代理诉讼费用和档案整理。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局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6.91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4.58万元，上升4.96%，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保险等人员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增加3万元，主要是2020年我局获得国家、省、市级荣誉、全省“七五”普法先进单位和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相关单位来学习、交流机会增加；公务用车有1辆，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5万元，拟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疑难法律问题研讨会会议，人数400人，内容为行政复议委员会疑难法律问题研讨会；培训费预算17.6万元，拟开展对法治副校长、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等法治宣传骨干等10场次培训，人数1600人，内容分别为对法治副校长、普法志愿者、法律明白人等法治宣传骨干；专职法援律师培训；对社矫工作人员专业培训；对各片区专职调解员和社区（村）调解专干进行培训；组织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长沙市开福区司法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照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1年长沙市开福区司法局整体支出2333.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2.97万元，项目支出700.37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2个，涉及项目支出700.37万元，其中：调解员工资项目190.62万元；安置帮教项目14万元；防纠纷激化项目4.75万元；司法所项目50万元；人民调解项目35万元；医调中心项目55.5万元；普法项目60万元；法律援助办案项目92万元；社区矫正项目67.5万元；法制专项项目22万元；代理诉讼项目95万元；政法法律顾问项目14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